

114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快報 (3)

編號	項目	申請時程	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申請條件	獎助名額 (全國名額非本校名額)	金額	申請獎學金之準備文件 (詳見申請辦法)
8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114年「技藝職能獎學金」	即日起~12/31	自行申請	1. 本獎學金申請對象為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大學院校(含研究所、碩士班)藝術、體育、技職類(不包含外語類、商業與管理類、電機電子資訊類)清寒優秀在學學生。			請至註冊組查詢相關資訊 1. 高中職二年級至三年級術科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校排40%(含)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高中職一年級新生以其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成績為之。如未能提出前述兩類(即在學或入學成績)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提出得獎紀錄以供審查。 2. 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證明家境清寒文件。 3. 申請書一份。 4. 檢附申請技藝之相關作品、照片或影片以供審查。 申請文件，若有不實或違反本設置辦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後得註銷其獎助，並追繳已申領之金額。申請資料短缺或逾期者皆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 5. 本獎學金官網如下： https://www.cdfoundation.org/zh-tw/scholarships/vocational-education-scholarship
9	嘉義市政府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1~3/15	3月6日	1. 設籍嘉義市6個月以上居民，子女無論就學本市或外縣市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家境確係清寒且未享受其他公費或獎助金補助者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80分以上 3. 未有曠課及記過的紀錄	20	3000	1. 申請書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獎懲及出缺勤紀錄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6. 家長同意書
10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3/1~3/31	3月16日	1. 設籍臺南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清寒學生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75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80	3000	1. 申請書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獎懲紀錄 4.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出缺勤紀錄 5. 在學證明 6. 區公所開立 低收入戶證明 或 中低收入戶證明 或 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 或 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清單 7.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含申請人完整記事)
11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3/30	自行網路申請	1. 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且家境清寒，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體育成績70分以上	125	2000	1. 申請書 2.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3. 低收入戶證明或導師清寒證明

請學藝股長務必公告周知，提醒同學注意校內申請截止日期，以維護同學權益。